

哥林多後書

新約的職事與執事

2 Corinthians

保羅寫哥林多前書，是為解決信徒與信徒間的問題，寫後書則是解決信徒與工人間的問題。後書亦給人看見保羅與基督和祂釘十字架（林前二2），與前書是一致的。但後書還讓人看見他的生平與事奉；他的見證、安慰、鼓勵、和愛的榜樣：他那屬靈的職事（林後三8）；他的喜怒哀樂，他的靠主加力勝過死亡。他真是一位在基督裡的人。

後書是保羅第三次傳道中，寫於馬其頓的腓立比（林後二13，七5），約在寫前書後的一年之間。前後書之間所發生的事情，請看後書二1-13及其註釋。

一個屬靈的職事，是聖靈保惠師作工在人（保羅）身上的結果。保惠師這字按原文是BESIDE-CALLer在旁呼喚者。保羅在第一章3節，形容 神是諸般安慰的神；在第4-7節，又八次提到在患難苦楚中得「安慰」。安慰這字的動詞 BESIDE-CALL 和名詞 BESIDE-CALLing，都與保惠師同字系。所以，屬靈的職事就是能安慰人的職事，就是保惠師將自己作到人裡面的職事，這也就是保羅在本書的職事。

屬靈的職事不僅是安慰，更也是三個層次的搭救，見第一10節註。對一個問題重重的教會，前書指出：那答案乃是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；後書則以活在指望絕了時，所經歷諸般安慰之 神的搭救，來安慰這個問題的教會。他是以自己所經歷的基督來勸勉、來服事。他的服事是流著淚與愛的服事：滿帶著耶穌的治死、滿帶著基督之馨香，是使耶穌生命顯明的服事（林後四10）。

保羅能承當新約的執事乃是靈（林後三6），「如今主就是那靈；而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」（林後三17）。所以，新約的執事，是在靈裡自由的服事；不是在傳統形式之下，乃是返照主榮光，榮上加榮的服事（林後三18）。在靈裡自由的服事，同時也是將真理顯明憑著良心的服事（林後四1）。這執事，先蒙 神榮耀知識的光照在心裡，卻不將榮光顯在人身上，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，這才叫作榮耀歸 神（林後四6）。這執事，又是憑信心不憑眼見、為主活、使人與 神、與人和好的職事（林後五7、15、18-19）。

第六、七章指出：受服事的人，不可徒受 神的恩典，倒要在凡事上表明自己，如同 神的用人；要分別為聖，要被服事到進入父且被父進入。

第八、九章說到屬靈的供給：主怎樣本是富足，卻為我們成了貧窮，叫我們也因祂那樣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（林後八9），這就是供給。供給是以 神的供給作模範；供給且是在基督供給的靈裡。馬其頓人在極窮困中，還格外顯出樂捐的厚恩，如窮寡婦的兩個小錢，是投上了自己的不足（可十二42-44）。

最後在第十至十三章說到屬靈的人，乃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：他不憑血氣爭戰；他不自薦，也不拿自己量度自己；他知道 神所賜那量度的界限，更不在別人的界限中，藉現成的事誇口；他有神聖的熱心，巴不得聖徒都像貞潔的童女獻給神；他白白傳福音給人，卻自居卑微；他剝削了別的教會，得了工價，去服事有虧欠的教會，卻自守而不累著他們；他十四年前就被提到三層天，又被帶下樂園，卻能隱藏不說，充分認識主賜夠用的恩典。

林後啓示我們：基督在靈命裡，我們應是屬靈的，屬靈的才能供應屬靈的。如此 神才能得著榮耀，基督才能得著彰顯。